

常見問答集

一、優惠措施?

110 年 5 月份至 7 月份實付租金減租 **30% (免申請)**，及延後 1 年繳納 (須申請)。

- 1、前經獲核准紓困申請，且已繳款者：本局將逕為核退款項。
- 2、前經獲核准紓困申請，且尚未繳款者：本局將重新開立折減後之繳款單。
- 3、未經獲核准紓困申請者：以「先繳後退」方式辦理，仍須依繳款期限繳交原應繳金額，並應提供退款帳戶。本局於取得承租人退款帳戶後，始辦理退款事宜(含延後繳納應退之已繳違約金)。

二、延繳受理期間?

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三、延繳申請資格?

- 1、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承租人。
- 2、承租人本人或其家庭主要經濟來源受 110 年 5 月起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

四、申請延繳應備文件?

- 1、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補助之證明文件。
- 2、如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係家庭主要經濟來源者(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須另檢具近一年全戶戶籍謄本及財稅機關核發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受中央各部會核准紓困受補助之證明文件?

證明受行政院「1988 紓困振興專區」專網公布之「個人及家庭」紓困補助之文件(如：核准公文)，

但不包含弱勢關懷加發、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育有未滿 2 歲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農(漁)民生活補貼等一般性加發補貼。

六、申請方式?

1、僅線上申請、書表郵寄兩種申請方式，現場不受理收件。

(申請網址如下: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106010001>)

2、書表郵寄者，將俟疫情趨緩降為二級，再進行審復。

七、退費無法匯入帳戶，其他領取方式?

可申請以現金支票領取，但須另出具切結書，且作業時間較長。

八、如有其他疑問?

洽詢電話: (02) 27772186轉0再轉2;或至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頁(<https://www.udd.gov.taipei/>)

查詢。